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科〔2020〕1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校级专项科研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推动“双一流”院校建设，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开展校本研究，以科研促管理，以科研促发展，根据《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级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项目指南，面向全校教职工招募科研力量。

一、项目指南

1. 我校申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策略研究
2. 高职院校基层党建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
3.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十四五”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研制(2021

—2025)

4.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2021—2025）
5.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基建与信息化建设规划（2021—2025）
6.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7.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改革方案研究
8.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研究
9.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新时代劳模、工匠文化”育人体系建设
10.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国际化问题、对策与实践研究
11.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高水平学生管理与服务体系建设研究
12.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共青团建设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
13.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档案管理规范性研究
14.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内控制度构建与完善研究
15. 争创“双一流”高职院校背景下的继续教育发展之路

二、申报要求

1. 校级专项项目只接受团队申报，不接受个人申报。项目负责人须为我校在岗教职工（在编、人事代理、劳务派遣）或人事处认可的柔性引进人才，团队成员可以有部分校外专家。

2. 申报书要紧紧围绕项目指南的题目撰写，不得更改题目。

3. 项目研究要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研究过程要接受分管校领导指导，研究成果要对提高学校管理水平、促进学校发展有实际效果。

4. 研究成果要具体明确，主成果一般为研究报告、工作方案、

规划、制度等应用性成果，可以有学术论文、专著、专利等伴随性成果。

5. 根据项目任务大小，项目经费按照 3 万~5 万元的标准予以资助。

6. 研究周期为一年，2021 年 3 月结项验收。

三、申报时间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申报人将申报书纸质版报送科技处，电子版发送到科技处邮箱 kjc@succ.edu.cn。

联系人：郭 媛 15801997792

附件：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级专项科研项目申报书



